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57,406	50,59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25,534)</u>	<u>(22,848)</u>
毛利		31,872	27,746
其他收入	3	739	4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4	—
壞賬		(878)	(479)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	(6,587)
經營開支		<u>(34,184)</u>	<u>(33,378)</u>
經營虧損		(2,277)	(12,241)
商譽減值		—	(345)
財務費用		<u>(1,139)</u>	<u>(815)</u>
所得稅前虧損	4	(3,416)	(13,401)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u>(11)</u>	<u>362</u>
本年度虧損		<u><u>(3,427)</u></u>	<u><u>(13,039)</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11)	(12,925)
少數股東		<u>(16)</u>	<u>(114)</u>
本年度虧損		<u><u>(3,427)</u></u>	<u><u>(13,039)</u></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6	<u><u>(0.45)</u></u>	<u><u>(1.72)</u></u>
— 攤薄	6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716	4,112
軟件		330	770
商標		94	100
綜合商譽		1,584	1,584
開發成本		15,460	16,405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	200
應收貸款		—	727
遞延稅項		1,113	1,116
		<u>22,497</u>	<u>25,01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854	—
其他投資		—	57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8,375	20,056
可收回所得稅		723	732
應收貸款		—	753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9,000	9,000
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58	8,390
		<u>32,111</u>	<u>39,501</u>
減：			
流動負債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8,214	12,289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991	3,968
銀行貸款 — 讓售安排		2,555	—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8	7,247	8,672
		<u>19,007</u>	<u>24,929</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3,104</u>	<u>14,5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601	39,586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u>(1,055)</u>	<u>(2,032)</u>
資產淨值		<u>34,546</u>	<u>37,554</u>
組成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500	7,500
儲備		<u>27,046</u>	<u>30,054</u>
		34,546	37,55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34,546</u>	<u>37,554</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總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500	(4,904)	42,836	3,801	174	(5)	—	112	49,51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 所作之調整(附註1(a)(iii))	—	(1,623)	—	—	—	—	1,623	—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7,500	(6,527)	42,836	3,801	174	(5)	1,623	112	49,514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	—	—	—	—	1,077	2	1,079
本年度虧損	—	(12,925)	—	—	—	—	—	(114)	(13,0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500	(19,452)	42,836	3,801	174	(5)	2,700	—	37,554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滙兌儲備	—	—	—	—	—	209	—	15	224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撥回	—	—	—	—	(174)	—	—	—	(174)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	—	—	—	—	368	1	369
本年度虧損	—	(3,411)	—	—	—	—	—	(16)	(3,42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0	(22,863)	42,836	3,801	—	204	3,068	—	34,54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3,416)	(13,401)
調整：		
股息收入	(10)	(11)
利息收入	(368)	(169)
利息開支	944	704
固定資產折舊	680	60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4	(108)
軟件攤銷	440	440
商譽攤銷	—	911
開發成本攤銷	3,598	2,286
商標攤銷	6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4)	—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	6,587
商譽減值虧損	—	345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369	1,079
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284)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47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799	(67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786	(6,662)
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	—	1,000
已抵押銀行結存之增加	(1)	—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之(減少)／增加	(1,524)	1,679
	<hr/>	<hr/>
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2,060	(4,661)
已收股息	10	11
已收利息	368	169
已付利息	(944)	(704)
已退回／(已繳付)所得稅款	9	(5)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503	(5,190)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328)	(887)
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2	1,567
開發成本之增加	(2,463)	(4,746)
應收貸款之減少	1,480	520
	<u>(1,309)</u>	<u>(3,546)</u>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u>(1,309)</u>	<u>(3,546)</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之減少	(1,399)	—
	<u>(1,399)</u>	<u>—</u>
融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u>(1,399)</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05)	(8,73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99)	4,837
滙率變動之影響	48	—
	<u>48</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056)</u>	<u>(3,8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58	8,390
銀行透支	(8,214)	(12,289)
	<u>(5,056)</u>	<u>(3,89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下述與其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申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及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具下列影響：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4號、第32號及第39號對若干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影響。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投資已重新指定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ii)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少數股東權益將視作權益之一部份，而不會從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除；而在綜合收益表內，年內之損益總額就呈報而言將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之間作出分配，而非將少數股東權益從損益總額中減除。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有關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以及相應計入權益項下以股份方式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內。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兩個年度各年之累計虧損已分別往上調整約2,700,000港元及1,6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增加370,000港元及1,080,000港元。

(iv) 在過往年度，確認為一項資產之正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不再每年攤銷正商譽。該正商譽來自對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於這項投資能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的合約期並無可見之限制，因此正商譽之可使用年期被視為沒有年限。然而，須每年測試該正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情況。就過往已攤銷之正商譽不會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不再攤銷正商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911,000港元。

(v) 因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7號、第18號、第21號、第23號、第33號、第36號及第37號之規定，故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所有數字均為約數。

2.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所售出應用軟件之收入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年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31,464	26,929
保養及改良收入	969	1,266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相關保養收入	24,604	22,202
廣告收入	369	197
	<u>57,406</u>	<u>50,594</u>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0	11
利息收入	368	169
管理費收入	24	24
其他項目	53	21
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284	—
租金收入	—	12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08
	<u>739</u>	<u>457</u>

4. 所得稅前虧損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釐訂：		
開發成本攤銷	3,598	2,286
商譽攤銷	—	911
軟件攤銷	440	440
商標攤銷	6	6
折舊	730	711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50	105
	680	606
核數師酬金	334	31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44	704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2,154	2,012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164	248
	1,990	1,764
董事酬金	3,197	4,287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	290
	3,197	3,997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32,049	34,716
退休計劃供款	1,437	1,137
	33,486	35,853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2,098	3,918
其他員工成本	31,388	31,935
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2)	(1,567)
減：賬面淨值	16	1,45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4	(108)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4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	(11)
租金收入	—	(124)
減：支出	—	32
	—	(92)
滙兌虧損	23	3

5. 所得稅支出／(抵免)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抵免)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1</u>	<u>(362)</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u>11</u></u>	<u><u>(362)</u></u>

香港利得稅為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抵免)與收益表之虧損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u><u>(3,416)</u></u>	<u><u>(13,401)</u></u>
利得稅率17.5%之稅務影響	(597)	(2,345)
香港及中國稅率差額	(75)	1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1)	(27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90	1,652
未作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減速折舊免稅額之影響	<u>434</u>	<u>469</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u>11</u></u>	<u><u>(362)</u></u>

(b) 於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扣稅臨時差額		
未動用稅項虧損	<u>10,358</u>	<u>8,805</u>
減速折舊撥備	<u>16</u>	<u>85</u>
	<u><u>10,374</u></u>	<u><u>8,890</u></u>

(i) 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之原因為在預計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方面並無客觀憑證。

- (ii) 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達6,5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854,000港元)，將自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到期。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達3,8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951,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潛在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7,901	18,880
減：壞賬撥備	1,215	527
	<u>16,686</u>	<u>18,353</u>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442	399
預付款項	507	549
其他應收賬項	740	755
	<u>18,375</u>	<u>20,056</u>

- (a)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13,162	12,976
31至60天	1,819	2,035
61至90天	238	446
91至180天	115	1,228
181至365天	705	1,141
一年以上	1,862	1,054
	<u>17,901</u>	<u>18,880</u>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約2,8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讓售安排，在附有追索權之情況下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

8.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764	2,956
遞延改良及保養收入－附註	1,618	1,544
已收按金	6	10
應計賬項及撥備	3,291	3,869
其他應付賬項	568	293
	<u>7,247</u>	<u>8,672</u>

附註：遞延保養收入指有關系統開發及整合項目以及銷售應用軟件等業務之售後保養服務收入。在完成系統開發項目或銷售應用軟件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預先收取保養服務費。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441	1,817
31至60天	52	48
61至90天	—	293
91至180天	891	303
180天以上	380	495
	<u>1,764</u>	<u>2,956</u>

9. 分類申報

(a) 本集團按客戶所屬地區及資產所屬地區分類之地區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分類間對銷		綜合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474	37,257	16,932	13,337	-	-	57,406	50,59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9,760)	(18,207)	(5,774)	(4,641)	-	-	(25,534)	(22,848)
毛利	20,714	19,050	11,158	8,696	-	-	31,872	27,746
其他收入	713	450	26	7	-	-	739	4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4	-	-	-	-	-	174	-
壞賬	(137)	-	(741)	(479)	-	-	(878)	(479)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	(5,872)	-	(715)	-	-	-	(6,587)
經營開支	(21,940)	(22,019)	(12,244)	(11,359)	-	-	(34,184)	(33,378)
經營虧損	(476)	(8,391)	(1,801)	(3,850)	-	-	(2,277)	(12,241)
商譽減值	-	(345)	-	-	-	-	-	(345)
財務費用	(1,108)	(745)	(31)	(70)	-	-	(1,139)	(815)
所得稅前虧損	(1,584)	(9,481)	(1,832)	(3,920)	-	-	(3,416)	(13,401)
所得稅(支出)/抵免	(171)	660	160	(298)	-	-	(11)	362
本年度虧損	(1,755)	(8,821)	(1,672)	(4,218)	-	-	(3,427)	(13,03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55)	(8,821)	(1,656)	(4,104)	-	-	(3,411)	(12,925)
少數股東權益	-	-	(16)	(114)	-	-	(16)	(114)
本年度虧損	(1,755)	(8,821)	(1,672)	(4,218)	-	-	(3,427)	(13,039)
折舊及攤銷	3,590	3,567	1,134	682	-	-	4,724	4,24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761	4,394	1,080	1,344	-	-	2,841	5,738
分類資產及總資產	55,529	80,358	13,372	12,505	(16,129)	(30,196)	52,772	62,667
分類負債及總負債	(17,896)	(23,295)	(27,097)	(24,929)	24,931	21,263	(20,062)	(26,96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b)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類：(i)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及(ii)出版雜誌。

	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以及 設計、開發及 銷售應用軟件		出版雜誌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57,037</u>	<u>50,397</u>	<u>369</u>	<u>197</u>	<u>-</u>	<u>-</u>	<u>57,406</u>	<u>50,594</u>
分類資產	<u>52,203</u>	<u>60,296</u>	<u>434</u>	<u>722</u>	<u>135</u>	<u>1,649</u>	<u>52,772</u>	<u>62,667</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1,761</u>	<u>5,673</u>	<u>1,080</u>	<u>65</u>	<u>-</u>	<u>-</u>	<u>2,841</u>	<u>5,738</u>

未分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整體表現令人鼓舞。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57,40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1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及堅持實施跨境隊伍策略，從而可利用深圳之資源支援內部產品開發以及為香港商業夥伴實施項目。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業務錄得營業額32,400,000港元，較上年28,200,000港元增長15%。年內，本集團與兩名主要客戶建立關係，為香港業務帶來重大收益。然而，由於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一家主要國際資訊科技公司）進行項目重組，本集團於上季末暫停為其提供服務。

本集團之深圳附屬公司年內表現理想。最初成立該附屬公司之目的乃作為香港業務之開發及支援中心。隨著過去數年努力不懈與運輸及物流業建立業務聯系，該附屬公司已可自行經營業務。年內，該附屬公司順利完成多個項目，包括為深圳兩家集裝箱碼頭營運商開發及實施商業資訊系統(CIS)、客戶資訊管理系統(CIMS)及儀錶板系統等。成功實施該等項目有助鞏固本集團附屬公司在深圳資訊科技業之地位，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運輸業領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地位。

應用軟件

本集團專利EPR應用軟件萬達企業管理系統（「AIMS」）以及其前一個版本*Konto 21*錄得營業額6,400,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營業額7,500,000港元下跌約15%。

本集團一向竭盡所能提升其產品質素及服務水準，以保持其競爭力。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推出AIMS3.30版本，新版本之新功能為可兼容本地會計套裝軟件，可支援不同公司及採用中國實務準則稅務項目，亦包括一項新的人力資源模組。年內，利率上升和原材料成本及油價高企令經濟環境轉趨不明朗，使本集團許多目標客戶對作出購買決定猶豫不決。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提高銷售及增加宣傳產品之市場推廣工作，以扭轉有關情況。年內，本集團與多家貿易、玩具及消費電子產品工業公司訂立AIMS新合約。

中國業務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本集團獨家專利產品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錄得營業額12,000,000港元(包括硬件銷售額858,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營業額10,700,000港元增長12%。

整體而言，市場對酒店管理系統之需求持續強勁。即將舉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國際博覽會，已令新酒店發展及改善工程方面的投資增加。本集團北部地區業績顯著改善，年內來自軟件及服務銷售之收益達3,400,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1,600,000港元增長逾一倍。南部地區之表現保持平穩，而中部及東部地區仍有改善空間。

年內，高級食府對餐飲系統之需求強勁。為迎合此方面市場需求，本集團修改餐飲模組(過往僅銷售予酒店內之食府)，以供市面一般食肆使用。本集團自此已向多家獨立食肆出售餐飲系統。

年內，除售出216套軟件外，本集團已實施兩個特別項目，或可為未來發展方向提供指引。首個項目乃為新加坡兩間著名酒店(隸屬同一集團)實施多語言版千里馬。有關客戶表示有意在未來酒店發展項目中與本集團進一步合作。有關項目對本集團意義重大，除了是首次實施多語言千里馬系統外，亦加強本集團對其產品素質、功能及實施服務，有能力與國際餐飲套裝軟件進行競爭之信心。

第二個項目是為Hotel Canton Group建立入門網站(網址為www.kapokclub.com)，此乃一套網上中央訂房、招募會員及紅利積分系統。www.kapokclub.com入門網站可讓客戶以特惠價格預訂同一集團各酒店之房間，並於各有關酒店消費時獲得紅利積分。隨著愈來愈多酒店以集團式經營，由單一投資者、連鎖式集團或由多間願意分享客戶群之酒店所組成之聯盟，市場對同類型解決方案之需求強勁。為方便管理，該等酒店營運商很多時除了使用中央預訂系統外，亦須透過應用資訊科技於同一時間操控所有運作功能—即時報告房間入住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後勤情況報告。對傳統之接待處、後勤及餐飲系統而言，該等新要求乃屬附加需求。本集團認為此類項目能為千里馬提供附加值。本集團正與多名客戶就開發及實施中央項目進行緊密磋商。

工業及財務系統（「IFS」）

實施第三方ERP應用系統－IFS錄得收益5,000,000港元（包括特許證及實施收益4,000,000港元；硬件收益1,000,000港元），較上年錄得收益2,500,000港元增長100%。

本集團正與自行車部件、金屬裝架零件及機場設備製造商就合作實施IFS之可能性進行磋商。

雜誌出版業務

由於本集團相信中國傳媒行業存在龐大商機，並以富裕階層市場為目標，故本集團進一步投資約3,000,000港元於出版雙月刊雜誌*e²Smart*。本集團致力建立有效率之編輯隊伍、獨特之發行渠道及積極之廣告銷售隊伍，成績斐然及令人鼓舞。來自廣告銷售收益為369,000港元，較上年197,000港元增長87%。

眾多著名品牌、時裝公司及廣告代理已將其亞太區總部遷至上海。在策略上，本集團認為上海乃發展廣告銷售業務極為重要之城市，並於第二季末在當地建立分公司。本集團樂觀相信，待持續經歷一段整固期後，該上海分公司可協助擴大*e²Smart*於媒體市場之覆蓋面，從而帶來更多廣告收入。

前景

香港業務

香港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重組為全新之業務單位組織。該業務分為三個業務單位，即資訊科技服務、項目以及應用，並由兩個功能部門、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提供支援。該項改革旨在提升核心業務之競爭力，推動各單位之業務及員工成長和發展。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鑒於各行各業之市場競爭激烈，為業務開源節流對企業至為重要。大型企業將其資訊科技項目外判之趨勢持續，藉此將建立成本以及用於資訊系統之時間降至最低，以實現最佳業績。除外判外，市場對內包服務之需求亦呈增長。憑著在市場累積逾三十年之經驗，本集團深信可繼續保持其在此界業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現正與香港一大型空運站營運商進行初步洽商，探討為其資訊科技發展業務提供支援之機會。此外，與深圳兩家深圳主要集裝箱碼頭營運商之多項固定價格項目，可望於短期內落實。

應用軟件

AIMS最新的3.40版本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推出。本集團已為此新版本加添大量特別功能，例如為電子消費行業客戶而設之工業特色、RoHS指令及機械轉動操控等。市場對該等新增功能反應均非常正面。本集團會繼續改良產品、加入更多工業用特別功能及特色，以切合市場需求。來年，本集團將以某些特定工業行業為目標客戶，如電子消費產品及玩具行業，以取得競爭優勢。以工業客戶為目標，本集團得以在其專長領域發揮所長、更有效掌握產品開發以及更能確保項目實施之成功。本集團將採取更為積極之銷售策略以刺激應用軟件之銷售。

中國業務

千里馬

本集團認為，酒店相關解決方案存在巨大商機。經檢討市場變化、本集團產品線、本集團專長、品牌知名度及現有業務後，本集團認為應重訂其業務策略以締造新景象。

本集團目前擬訂之計劃如下：

1. 為廉價及小型酒店開發適用之簡化版接待處系統：

廉價酒店及連鎖式酒店已取代傳統單獨經營之酒店，成為酒店業之主流。本集團傳統接待處系統之大部分功能，對廉價酒店及同類型酒店而言屬過多。本集團近期已開始為接待處組件開發一簡化版本，以滿足廉價及小規模酒店之需求。由於此簡化版所需投放之時間和物力大幅減少，可實現成本效益。

2. 加速開發中央系統：

投放更多物力及加速開發中央系統。適用於一線城市獨立經營酒店之傳統酒店管理系統市場現已近乎飽和。可讓酒店營運商監察同一集團旗下所有酒店經營狀況之中央系統之需求上升。本集團已成立網上開發工具專責隊伍，按用戶之特定需求開發項目。本集團已初步擬定，通過開發多項定做項目可得悉，中央預訂系統時通用模式，並因而可開發出標準組件。

3. 加強與夥伴合作和開闢更多銷售渠道：

本集團一直依賴直銷方式推銷千里馬。經檢討有關情況後，對中國這類大國而言，難以僅依賴直銷方式推銷產品。倘本集團希望改善表現及增加千里馬標準軟件之銷售，必須考慮開拓分銷渠道。倘本集團審慎挑選夥伴並對其加以管理及支援，相信此乃帶來更多銷售之最佳途徑。本集團已在雲南、黑龍江及大連覓得合適夥伴，將繼續物色夥伴聯盟以壯大其分銷網。

過去十四年，千里馬已逐步發展成穩定可靠之產品，並於酒店業市場享負盛名。本集團已在中國內地設有十三個直銷辦事處，為使業務表現取得突破以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考慮開闢更多銷售渠道、區分產品以迎合不同市場需求以及提高價格結構之彈性。本集團將竭力建立千里馬之品牌地位，以配合上述計劃推動未來發展。

IFS

本集團過去數年專注於為其客戶實施*IFS*之製造及財務模組，並於有關領域上累積豐富經驗。展望未來，本集團除繼續於該等行業運用其知識外，更會參與實施*IFS*另一強項－資產管理模組。

本集團獲*IFS*公司告知，他們正積極計劃推廣資產管理組件以及中國製造及金融組件以發展*IFS*業務，並將舉行大型宣傳活動以推廣*IFS*。本集團預期*IFS*之進取性有助推廣*IFS*品牌，而本集團作為其夥伴將可受惠。

出版雜誌

本集團之*e²Smart*雜誌出版超過兩年，廣為商務旅客和廣告商認同且具有不俗知名度。雜誌內容及銷售隊伍質量之提升，成績超著。隨著以生活消閒雜誌作賣點之正確方向，並鞏固本集團已建立獨有之酒店分銷渠道，預期廣告銷售可呈可觀增長。據估計，在未來十年內，中國將成為高級奢侈產品銷售額最高之國家。由於*e²Smart*雜誌以全國最富裕階層為讀者目標，本集團深信在改善分銷渠道質量及加強中國各大城市銷售隊伍方面加倍努力，*e²Smart*雜誌在中國媒體市場之前景秀麗。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5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6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6,800,000港元或13%。

香港業務之營業額增至40,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300,000港元)，增幅為9%。資訊解決方案項目產生之收益增至32,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200,000港元)，增幅為15%。本集團專利應用軟件AIMS及其前一個版本Konto 21錄得營業額6,400,000港元，較上年之7,500,000元減少15%。

中國業務之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7%。本集團專利應用軟件千里馬之銷售額達12,000,000港元。與去年之10,700,000港元比較，增長12%。

IFS之整體營業額為5,000,000港元，與去年之2,500,000港元比較，增長100%。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來自資訊科技業務之EBITDA(未計利息、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不包括一次性撥備)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6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減至3,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2,900,000港元)，減幅為74%。經營虧損包括開發成本額外攤銷1,300,000港元、為出版雜誌進一步投資3,000,000港元、壞賬撇銷878,000港元。

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整體邊際毛利由去年之55%微升至56%，比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淨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為284,000港元。

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至34,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400,000港元)，增幅為2%。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攤銷AIMS v3.30之開發成本約6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31,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31,9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500,000港元或減幅少於2%。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予之信貸額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32,100,000港元,其中12,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18,4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9,000,000港元,包括11,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7,2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69(二零零五年:1.58)。以銀行貸款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7(二零零五年:0.49)。有關比率下跌主要由於較少使用銀行透支及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重大投資及收購

年內,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Armitage Computer Systems (China) Limited及Armitech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註銷登記。該等附屬公司多年來沒有商業活動,本集團認為註銷登記符合本集團利益。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17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0,000港元),銀行結存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應收賬款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資本承擔

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一家銀行為客戶發出為數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工程之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或然負債。
- (b) 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負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須支付之金額最高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0,000港元)。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界定，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持續借貸予借款人或有關其他持續事項之資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01名僱員(二零零五年：307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信漢先生	個人	333,971,790	44.53%
	家族	17,907,651 (附註1)	2.39%
詹瑞芬小姐	個人	3,034,786	0.40%
廖約克博士	公司	29,988,007 (附註2)	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信漢先生之妻子梁美珍女士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梁美珍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 (「Winbridge」) 持有，Winbridge由廖約克博士擁有99%權益，因此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相關 股份數目
李信漢先生	個人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493,333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493,333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493,334
				1,480,000
杜勇銳先生	個人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273,334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273,333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273,333
				820,000
詹瑞芬小姐	個人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233,333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233,334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233,333
				700,000
廖約克博士	個人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10港元	2,4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10港元	2,4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10港元	2,400,000
				7,200,000
				<u>10,200,000</u>

除了以上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各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114,578,176 (附註1)	15.28%
李信廣先生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個人	14,994,000	2.00%

附註：

1.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先生實益擁有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30%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30%(兩人均為李信漢先生之胞兄)及蘇李杏蓮女士(李信漢先生之胞姊)實益擁有10%。
2. 李信廣先生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權益擁有34,373,452股股份。
3. 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除了以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各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曾憲博教授及陳恒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日之前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

最佳應用守則

除下述各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明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別，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李信漢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基於本公司之規模較細，因此並無充分理由支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而且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李信漢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而且此結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影響。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輪值告退。然而，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各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計算在內。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李信漢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具有多種及不同的背景以及行內之專業知識，故此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之急切需要。

守則條文B.1.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董事會人數不多，本公司並未按本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成立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董事薪酬之政策以及檢討及批准所有董事之薪酬福利。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現行薪酬政策釐訂於年度內獲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並批准彼等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亦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工資、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審閱全體董事之薪酬方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杜勇銳先生及詹瑞芬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曾憲博教授及陳恒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